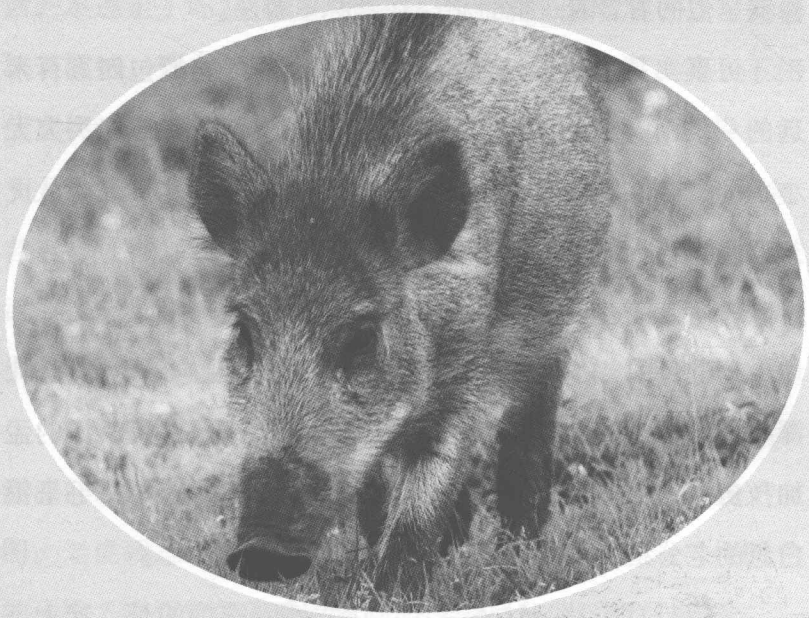


野猪囚犯

沈石溪



要不是我亲眼所见，我绝不会相信这是真的。一只老虎，像狱卒似的看管着一群野猪，在森林里游荡。

可事实是不容置疑的，就在离我藏身的蚂蚁包四五百米远的一条山脊线上，老虎和野猪正在鱼贯而行。十三头大大小小的野猪在前面走，一只老虎在后面压阵。这只老虎从虎须到尾尖约有三米长，褐黄的体毛，黑色的横纹，白爪白腹，像踩着一片雪；一米来长的虎尾上饰有黑色环斑，额头有一块十分醒目的“王”字形图案，显得威风凛凛。从它伟岸的躯体、深颜色的虎毛和身上对比强烈的花纹看，这是一只凶悍的孟加拉虎。被它看管的十三头野猪，只有一头背上的鬃毛呈银白色的老公猪，其他都是母猪和半大的小猪。

老虎猎食野猪，这不奇怪，让我感到震惊的是，这十三头野猪被一只老虎看管着，并没有大难临头、惊恐不安的表情，恰恰相反，野猪们步履从容，神态安详，满不在乎。

这时，卧在我身旁的老猎人波农丁轻声对我说：“哦，我半年前在森林里就见过这只老虎和这群野猪。”

看来，这些野猪长时间受到羁押，心灵已经麻木，无所谓害怕不害怕了，我想。但我立刻又产生了一个更大的疑问：“这些野猪为什么不逃跑呢？”

“老虎不让它们逃走呗。”波农丁不假思索地回答。

这是什么话？老虎不让它们逃走，它们就要听老虎的话，不逃走了吗？它们不是凶猛的孟加拉虎的对手，它们也缺乏团结一致奋起反抗的大无畏精神，这我理解，但我不相信它们连逃跑的勇气也没有。不就是一只老虎嘛，既没长着三头六臂，也不会有分身术，十三头野猪炸窝似的四散逃跑，老虎再厉害，也只能追上并咬死其中的一头野猪。就算这只孟加拉虎身手特别矫健，也最多追上并咬翻两头野猪，还有十一头野猪可以从老虎的淫威中解放出来。

或许曾经有一头野猪，真的动过逃跑的念头，但它那双混浊的眼睛刚向密不透风的灌木丛窥望，就被老虎识破了企图。老虎残忍地扑到它身上，当着众野猪的面，一口拧断它的颈椎，咬开它的胸腔。血腥的屠杀把其他野猪都给镇住了，吓坏了。尽管它们也知道只要下决心逃跑，绝大多数的野猪是能够逃走的，但必须有一头野猪敢率先拔腿开逃，而谁第一个逃跑就等于把自己的小命送进虎口。所有的野猪都希望不是自己而是别的傻瓜来做出头鸟，成为集体逃亡的牺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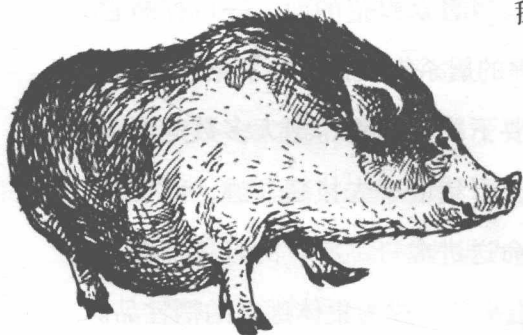


你望我，我等你，结果一次又一次丧失了逃跑的机会。

这虽然是我的凭空猜测，但我觉得这个推理演绎逻辑严密，合情合理。

这时，野猪和老虎已走到离我和波农丁藏身的蚂蚁包两三百米的一片野木瓜林，树上婆婆起舞的大叶子下结满了熟透的黄澄澄的木瓜，像挂在绿云下的一只只小太阳，隔得那么远，我都闻到了一股馥郁的香味。木瓜是野猪钟爱的美食，野猪们馋涎欲滴，两三头野猪围着一棵木瓜树，张开比家猪长得多的嘴吭哧吭哧地啃咬起来。不一会儿，木质松软的木瓜树就被咬倒了好几棵，野猪们贪婪地抢食着汁多肉厚的木瓜。这当儿，老虎不停地在野猪身边走来走去。老虎是在警惕地巡逻呢。我想，它是怕有的野猪会趁抢食时的混乱逃跑呢。老虎踱到一块牛背状的磐石前，这块磐石隆出地面约两米高，像个看台，不，像个天然的岗楼。

我想，老虎肯定会跳到磐石上去的。如果我是老虎的话我也会跳到磐石上去的。站在磐石上，居高临下，虎视眈眈，不仅具有一种威慑力



量，还扩大了视野，野猪们的一举一动尽收眼底。即使发生动乱，一声虎啸，气势磅礴，凌空虎跃，泰山压顶，也容易收拾残局，比在地面巡逻不知强多少倍。可我看见，老虎只是瞄了牛背状的磐石一眼，绕了个弯，钻进一条牛毛细径，到箐沟一条小溪边喝水去了。从野木瓜林到箐沟的小溪，有两百来米，且是一条下坡路。我想，老虎肯定是在骄阳下赶路渴得嗓子冒烟了，才会远离野猪去喝水。

对于这群野猪来说，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逃跑的好机会！快逃吧，野猪们，老虎正在箐沟的小溪边闷着头喝水，你们中无论谁带头逃跑，都不用担心会被老虎发现而遭到残忍的虐杀。你们的奔跑速度虽不及老虎快，但也绝不像爬行动物那般迟钝，你们现在拔腿逃进密林，就算机敏的老虎立刻听到了动静，等它气喘吁吁地从箐沟爬上来，你们早就逃得很远很远了。热带雨林里到处都是茂密的草丛和灌木，你们随便往哪里一钻，就像鱼跃进了大海，藏得严严实实的。

再不逃就是一群标准的蠢猪了！

可野猪们兴高采烈地吃着木瓜，全然没有要逃跑的意思。我想，老虎的爪下有厚厚一层肉垫，走起路来悄无声息，而野猪们又在全神贯注地吃木瓜，一定是没发现老虎已离开它们，下到箐沟去了。唉，贪食的猪娃，让一个能顺利逃命的



绝好机会白白错过，也未免太让人感到惋惜了！

这时，那头长着银白色鬃毛的老公猪撅着从上颌翻卷出来的两根獠牙，叼着一只大木瓜，害怕同伴抢夺，从群体间跑出来，想找个清静的地方独自享用。它跑到牛背状的磐石前，猛一抬头，望见正在箐沟里饮水的老虎，脸上浮现出一种大梦初醒般的表情，张开猪嘴，大木瓜从嘴里掉下来，“啾——”地发出一声轻嚎。所有的野猪闻讯都停止吃木瓜，向箐沟张望，毫无疑问，它们都发现老虎已远离它们。

我当时敢跟任何人打赌，几秒钟后，野猪们就会欢天喜地地四散逃跑的。

几秒钟过去了，野猪们没有动静；又几秒钟过去了，野猪们将眼光从箐沟收回来，盯着地上的木瓜，大嚼大咬起来。

丢了木瓜，很容易在热带雨林里重新找到；丢了自己的小命，你这辈子就甭想再找回来了！

野猪们仍把兴趣集中在木瓜上，你抢我夺，吃得津津有味。

我不相信这十三头野猪都是饿死鬼投的胎，把几个木瓜看得比自己的性命还要重。显然，它们对送上门来的逃跑良机不感兴趣。它们没戴镣铐，但身心却被锁得很牢。我大惑不解，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难道这只虎是不杀生的？不不，天底下不可能有吃斋念佛的老虎菩萨。难道老虎给这些野猪

灌了迷魂药，做了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得它们相信被吃是一种幸福，是通向天堂的一条捷径？不不，老虎不可能有那么神。难道这群野猪在一种极其偶然的的情况下救过老虎的命，爱消弭了仇恨，也消弭了不同物种间的隔阂，使它们成了结伴同行的亲密朋友？不不，这种荒诞的情节只有浪漫的诗人才能编造出来，现实生活中是不可能存在的。老虎也不可能把这些野猪当宠物养着玩，动物都是实用主义者，老虎绝对是把这些野猪当作它的肉食仓库，需要时随时提取。我想，这些野猪再笨，再糊涂，也总该知道狗改不了吃屎，老虎改不了吃猪，待在老虎身边，迟早免不了会被撕碎了吃进老虎肚子，然后又变成一泡臭烘烘的老虎大便被排泄出来。

为什么不逃跑？为什么不逃跑？！

老虎喝足了水，从容不迫地回到野木瓜林，从喉咙深处发出一声威严的低沉的吼叫，乱哄哄的野猪群立刻安静下来，又排成一路纵队，浩浩荡荡地向我和波农丁藏身的蚂蚁包走来。

野猪群走到离蚂蚁包还有一百多米的一棵榕树前，老虎突然吼叫了一声，正在行进的野猪群停住了。我吓得心儿乱跳，以为老虎发现了我们的伏击位置，正准备不管三七二十一扣动猎枪的扳机，我的手就被波农丁轻轻按住了。



“喏，别急，榕树上像有什么东西哩。”

我仔细望去，透过树叶的缝隙，果然看见离地面七八米高的一根树杈上有一片金黄色的斑点。哦，原来树上藏着一只金钱豹。

金钱豹习惯躲在大树茂密的叶子里，等猎物从树下经过时，出其不意地从树上像张网似的罩下来。豹子沉重的身体从半空中压下来，即使压在野牛身上，也立刻能把野牛的腰压断。这一次要不是老虎及时提醒，这群野猪里肯定有一头会倒霉，变成金钱豹的晚餐。

老虎从队伍的末端三蹿两跳赶了上来，一直冲到榕树前，两只虎爪搭在树腰上，斑斓的虎头高昂着，气势汹汹地咆哮起来。

金钱豹是爬树高手，老虎不会爬树。一个在树上，一个在树下，互相谩骂威胁。

我注意观察了一下野猪群，它们并没有因为差点中了金钱豹的圈套而产生惊恐的情绪，也丝毫不为自己的安全担忧。有几头兴致勃勃地朝榕树翘首观望，更多的野猪没事儿似的在草地上溜达，用长长的嘴掘食躲在草根下的蚯蚓。

它们晓得自己是很安全的，它们知道凶恶的金钱豹奈何不了它们。

突然间我脑子一亮，似乎解开了野猪为啥不从老虎身边逃跑的奥秘。

这是一群生存能力不强的野猪，在险恶的热带雨林里，它们饱受欺凌，老虎扑、豹子咬、猎狗追、猎枪打、豺狼骚扰，苦不堪言。尤其是小猪崽出生后，更没有保障，死亡率极高。有一天，它们又被一群饿狼堵在一个山洞里，无路可逃，眼看就要遭到集体屠杀了。危急关头，这只孟加拉虎从树林里蹿出来，咬死了一匹狼，狼群见到虎，吓得屁滚尿流，逃之夭夭。老虎的习性和狼不同，狼对所遇到的猎物，恨不得斩尽杀绝，老虎有了东西吃，就不再有兴趣去追咬其他猎物。当然，老虎也舍不得放弃到嘴的肥肉，就把山洞当猪圈，把野猪们关了起来。就这样，这群野猪成了这只孟加拉虎的囚犯。

榕树那儿，那只金钱豹毕竟不是孟加拉虎的对手，它虚张声势地吼了几声，顺着树干往后退，退到榕树的另一端，一纵身跳下树来钻进齐人高的草丛，逃走了。

野猪们又排列好队伍，继续朝蚂蚁包走来。

我的思绪仍陷在野猪们为什么不想从老虎身边逃走这个问题里拔不出来。

我想，开始时，野猪们觉得自己处在老虎的血腥统治下，生命朝不保夕，整天心惊胆战。但几天后，它们发现做了老



虎的囚犯，竟然还有意外的好处。过去无论白天黑夜，无论觅食还是睡觉，都要提心吊胆地提防大型食肉兽和猎人来袭击捕捉。现在，有老虎守在它们身边，任何其他猛兽都不敢靠近它们了，它们的生活相对地变得安宁了。它们当然知道老虎是专制独裁的暴君，是杀猪不眨眼的屠夫，但与其被包括人在内的所有食肉兽当作食物，还不如做这只老虎固定的食物。老虎的食量固然大得惊人，但只有一张嘴和一个胃，再大也是有限的。它们很快发现，待在这只老虎身边，野猪群的死亡率明显下降了。过去不是今天遇到豹子，就是明天碰着豺狼，平均两三天就要损失一头伙伴，现在十几天才遭到一次屠宰。动物的一切行为都围绕这样一个命题：护种保群。做老虎的囚犯有利于种群生存，它们当然就不想逃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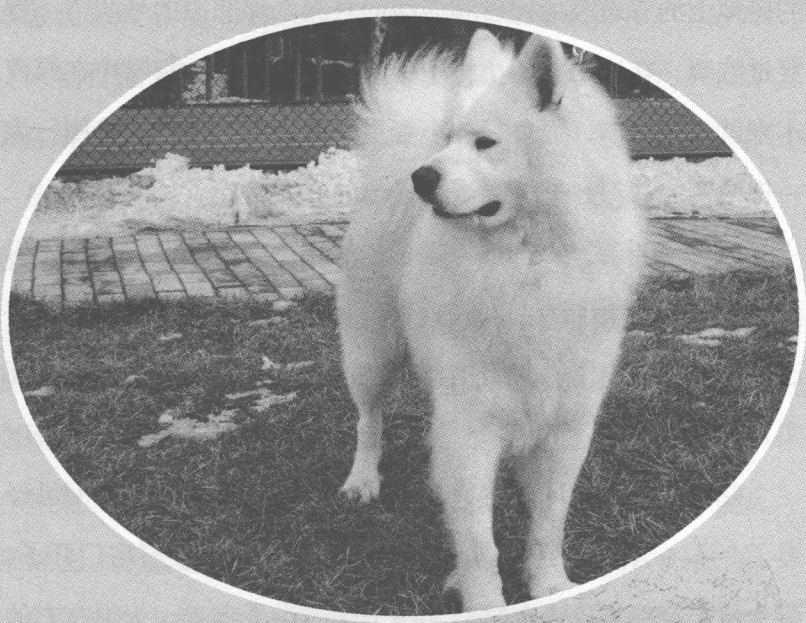
砰的一声巨响，把我从沉思中惊醒。哦，是波农丁扣响了猎枪。这一枪打得很准，子弹从老虎的左耳钻进去，又从右耳穿出来，老虎连哼都没哼一声，就软绵绵地倒在了地上。

野猪们惊愕地你望我，我望你，有好几头野猪小心翼翼地走到老虎身边，用猪嘴拱老虎沉重的躯体，似乎是想把老虎扶起来。老虎躺在地上已永久安息了。“嗷呜——嗷呜——”野猪朝我们刻毒地诅咒起来。

唉，猪啊猪。

鲁 鲁

宗 璞



鲁鲁坐在地上，悲凉地叫着。树丛中透出一弯新月，院子的砖地上洒着斑驳的树影和淡淡的月光。那悲凉的号叫声一直穿过院墙，在这山谷的小村中引起一阵阵狗吠。狗吠声在深夜本来就显得凄惨，而鲁鲁的声音更带着十分的痛苦、绝望，像一把锐利的剪刀，把这温暖、平和的春夜剪碎了。

他大声叫着，声音拖得很长，好像一阵阵哀哭，令人不忍心听。他那离去的主人能听见吗？他在哪里呢？鲁鲁觉得自己又处在荒野中了，荒野中什么也没有，他不得不用号叫来证实自己的存在。

院子北端有三间旧房，东头一间还亮着灯，西头一间已经黑了。不一会儿，西头这间响起窸窣的声音，紧接着房门开了，两个孩子穿着本色土布睡衣，蹑手蹑脚走了出来。十岁左右的姐姐捧着一钵饭，六岁左右的弟弟走近鲁鲁时，他便躲在姐姐身后，用力揪住姐姐的衣服。

“鲁鲁，你吃饭吧，这饭肉多。”姐姐把手里的饭放在鲁鲁身旁。地上原来已摆着饭盆，一点儿不曾动过。

鲁鲁用悲哀的眼光看着姐姐和弟弟，渐渐安静下来了。他的四条腿很短，嘴很尖，像只狐狸，浑身雪白，没有一根杂毛。颈上套着皮项圈，项圈上拴着一根粗绳，系在大树上。

鲁鲁原是一个孤身犹太老人的狗。老人住在村上不远，前几天死去了。他的死和他的生一样，对人对世没有任何影响。后事很快办理完毕，只是这矮脚的白狗守着房子悲哭，不肯离去。人们打他，他只是围着房子转。房东灵机一动说：“送给范先生养吧。这洋狗只合下江人养。”这小村中习惯地把外省人一律称作“下江人”。于是他被硬拉到范家，拴在这棵树上，已经三天了。

姐姐、弟弟和鲁鲁原来就是朋友。他们有时到犹太老人那里去玩。他们大概是老人唯一的客人了。老人能用纸折出整栋的房屋，各房间里还有各种摆设。

姐姐、弟弟带来的花玻璃球便是小囡囡，在纸做的房间里滚来滚去。老人还让鲁鲁和他们握手，鲁鲁便伸出一只前脚，和他们轮流握上好几次。他常跳上老人的坐椅的宽大扶手，把他那雪白的头靠在老人雪白的头旁边，瞅着姐姐和弟弟。他那时的眼光是驯良、温和的，几乎带着笑意。

现在老人不见了，只剩下了鲁鲁，悲凉地号叫着的鲁鲁。

“鲁鲁，你就住在我们家。你懂中国话吗？”姐姐温柔地



说，“拉拉手吧。”三天来，这话姐姐已经说了好几遍。鲁鲁总是突然又发出一阵悲号，并不伸出脚来。

但是鲁鲁这次没有哭，只是咻咻地喘着，好像跑了很久。姐姐伸手去摸他的头，弟弟忙拉住姐姐。鲁鲁咬人是出名的，一点不出声音，专门咬人的脚后跟。“他不会咬我。”姐姐说，“你咬吗，鲁鲁？”随即把手放在他头上。鲁鲁一阵战栗，连毛都微耸起来。老人总是抚摸他，从头摸到脊背。那只大手很有力，这只小手很轻，但却这样温柔，使鲁鲁安心。他仍咻咻地喘着，向姐姐伸出了前脚。

“好鲁鲁！”姐姐高兴地和他握手，“妈妈！鲁鲁愿意住在我们家了！”

妈妈走出房来，在姐姐的介绍下和鲁鲁握手，当然还有弟弟。妈妈轻声责备姐姐说：“你怎么把肉都给了鲁鲁？我们明天吃什么？”

姐姐垂了头，不说话。弟弟忙说：“明天我们什么也不吃。”妈妈叹息道：“还有爸爸呢，他太累了。——你们早该睡了，鲁鲁今晚不要叫了，好吗？”

范家人都睡了。只有爸爸仍在煤油灯下著书。鲁鲁几次又想哭一哭，但是望见窗上几乎是趴在桌上的黑影，便把悲声吞了回去，在喉咙里咕噜着，变成低低的轻吼。

鲁鲁吃饭了，虽然有时还免不了号叫，情绪显然已有好转。妈妈和姐姐解掉拴他的粗绳，但还不时叮嘱弟弟，不要敞开庭院门。这小院是在一座大庙里，庙里房屋很多，许多城里人迁乡躲空袭，原来空荡荡的古庙，充满了人间烟火。

姐姐还引鲁鲁去见爸爸。她要鲁鲁坐起来，把两只前脚伸在空中拜一拜。“作揖，作揖！”弟弟叫。鲁鲁的情绪尚未恢复到可以玩耍，但他照做了。“他懂中国话！”姐弟俩人都很高兴。鲁鲁放下前脚，又主动和爸爸握手。平常好像什么都视而不见的爸爸，把鲁鲁前后打量一番，说：“‘鲁鲁’是什么意思？是意绪文^①吧。他像只狐狸，应该叫银狐。”爸爸的话在学校很受重视，在家却说了也等于没说，所以鲁鲁还是叫鲁鲁。

鲁鲁很快也和猫儿菲菲做了朋友。菲菲先很害怕，警惕地弓着身子向后退，一面发出“刺——”的声音，表示自己也不是好惹的。鲁鲁却无一点敌意，他知道主人家的一切都应该保护。他伸出前脚给菲菲，惹得孩子们笑个不停。终于菲菲明白了鲁鲁是朋友，他们互相嗅鼻子，宣布和平共处。

过了十多天，大家认为鲁鲁可以出门了。他总是出去一会儿就回来，大家都很放心。有一天，鲁鲁出了门，踌躇了一下，忽然往犹太老人原来的住处走去了。那里锁着门，他便坐在门

①指犹太文。



口号叫起来。还是那样悲凉，那样哀痛。他想起自己的不幸，他的心曾遗失过。他努力思索老人的去向。这时几个人围过来：“嚎什么！畜生！”人们向他扔石头。他站起身跑了，却没有回家，一直下山，向着城里跑去了。

鲁鲁跑着，伸出了舌头，他的腿很短，跑不快。他尽力快跑，因为他有一个谜，他要去解开这个谜。

乡间路上没有车，也少行人。路两边是各种野生的灌木，自然形成两道绿篱。鲁鲁像一片飘荡的羽毛，在绿篱间移动。间或有别的狗跑来，那大都是笨狗，两眼上各有一小块白毛，乡下人称为四眼狗。他们想和鲁鲁嗅鼻子，或打一架，鲁鲁都躲开了。他只是拼命地跑，跑着去解开一个谜。

他跑了大半天，黄昏时进了城，在一座旧洋房前停住了。门关着，他就坐在门外等，不时发出长长的哀叫。这里是犹太老人和鲁鲁的旧住处。主人是回到这里来了吧，怎么他听不见鲁鲁的哭声呢？有人推开窗户，有人走出来看，但都没有那苍然的白发。人们说：“这是那洋老头的白狗。”“怎么跑回来了？”却没有人问一问洋老头的究竟。

鲁鲁在门口蹲了两天两夜。人们气愤起来，下决心处理他了。第三天早上，几个拿着绳索棍棒的人朝他走来。一个人叫他：“鲁鲁！”同时丢来一根骨头。他不动。他很饿，又渴，

又想睡。他想起那淡黄的土布衣裳，那温柔的小手拿着的饭盆。他最后看着屋门，希望在这一瞬间老人会走出来。但是没有。他跳起身，向人们腿间冲过去，向城外跑去了。

他得到的谜底是再也见不到老人了。他不知道那老人的去处，是每个人，连他鲁鲁，终究都要去的。

妈妈和姐姐都抱怨弟弟，说是弟弟把鲁鲁放了出去。弟弟表现出男子汉的风度，自顾在大树下玩。他不说话，可心里很难过。傻鲁鲁！怎么能离开爱自己的人呢？妈妈走过来，把鲁鲁的饭盆、水盆搁在一起，预备扔掉。已经第三天黄昏了，不会回来了。可是姐姐又把盆子摆开。才三天呢，鲁鲁会回来的。

这时有什么东西在院门上抓挠。妈妈小心地走到门前听。姐姐忽然叫起来冲过去开了门：“鲁鲁！”果然是鲁鲁，正坐在门口咻咻地望着他们。姐姐弯身抱着他的头，他舐姐姐的手。“鲁鲁！”弟弟也跑过去欢迎。他也舐弟弟的手，小心地绕着弟弟跑了两圈，留神不把他撞倒。他蹭蹭妈妈，给她作揖，但是不舐她，因为他知道她不喜欢。鲁鲁还懂得进屋去找爸爸，钻在书桌下蹭爸爸的腿。那晚全家都高兴极了，连菲菲都对鲁鲁表示欢迎，怯怯地走上来和鲁鲁嗅鼻子。

从此鲁鲁正式成为这个家的一员了。他忠实地看家，严格地听从命令，除了常在夜晚出门，简直无懈可击。他会超出狗